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24破申8号

申请人：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355368509F），住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 68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连君，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15489882H），住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金底山 88 号（1-16 幢）。

法定代表人：姚挽荣，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受理申请人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以在诉讼立案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庭将相关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跃电

动工具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后又撤回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9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核实，本院以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已达66件，立案标的约为2181.63万元。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负债清单，其尚有借款8447.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179.43万元、应交税费16.75万元、其他应付款76.54万元。名下位于新昌县红星美凯龙家具生活广场的商铺49套，部分已被本院查封。名下银行存款154.85万元已被本院查封，另有生产设备、库存商品及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院认为，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对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洲帝润滑油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对浙江新昌别克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淼蛟

审 判 员 蔡恩来

审 判 员 张 珍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嗣桦

书 记 员 王秋莘